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通知，吉和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北交所已正式受理。

### 一、吉和昌向北交所申报上市已获受理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吉和昌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吉和昌，证券代码：8746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吉和昌 31,4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7.71%。近日，吉和昌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吉和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风险提示

吉和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吉和昌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